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38013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5號
承辦人：陳瀅帆
電話：(02)26801958 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noelche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柑中學字第1159283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函、本學期團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（修正版）(9283097_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.pdf、9283097_114-2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團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（0513修正發文）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團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（修正版）」，敬請同意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函（附件1）、115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團務運作計畫暨本校115年3月31日新北柑中學字第1159282046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之「三民高中吳宜娟兼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場次」因故異動，日期及地點詳如附件1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高中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。

四、請於各場次公開授課報到時間開始前，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。

五、依據前開教育局函示，請核予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

輔導小組團員、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召集學校（柑園國中）專任輔導員陳瀅帆老師，電話：02-26801958分機13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8 08:39:16

裝

訂

線